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85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

被告 仟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籃順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零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之受僱人於民國109年1月9日晚上9時2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車，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處，因行駛不慎之過失致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裴蕙齡所有由訴外人莊義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處理在案。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8,735元（板金2,400元、零件19,950元、塗裝6,385元），此損害係因被告之受僱人駕駛時之過失行為所致，自應賠償上開損害。另TAS-130號車之駕駛人

01 為被告仟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之員工，因執行職務之行為造
02 成原告財產之損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僱用人即
03 被告仟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應與受僱人即TAS-130號車之駕
04 駛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
05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8,7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理算書及發票、道路交通
08 事故查證資料、行照、駕照、估價單、受損照片等件影本為
09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系爭
10 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
12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
13 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6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
17 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
18 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9 民法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TAS-130號車之駕駛
20 人就系爭車損有過失等情為真實，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
21 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TAS-130號車之駕駛人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洵屬正當。而TAS-130號車之駕駛人既為被告仟豐交通
23 企業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因TAS-130號車之駕駛人執行職務
24 不法致生系爭車損，揆諸前開規定，被告仟豐交通企業有限
25 公司自亦應與TAS-130號車之駕駛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28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9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30 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2月出廠（推定為2月15
31 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09年1月9日車輛受損時，

已使用2年10月又24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故為2年11月計。次查，依系爭車輛維修清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零件及工資共計28,735元（板金2,400元、零件19,950元、塗裝6,385元），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有估價單暨發票附卷可參，惟零件費用19,950元，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自用小客貨車耐用年數五年，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5,25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板金2,400元、塗裝6,385元，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14,041元（計算式：5,256元+2,400元+6,385元=14,041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490元，餘由原告負擔。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

01 0，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呂安樂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0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1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魏賜琪

14 附表

15 -----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19,950 \times 0.369 = 7,362$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950 - 7,362 = 12,588$
19 第2年折舊值	$12,588 \times 0.369 = 4,645$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588 - 4,645 = 7,943$
21 第3年折舊值	$7,943 \times 0.369 \times (11/12) = 2,687$
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943 - 2,687 = 5,256$